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、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大华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建华控股有限公司。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建华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0,936,710.00 元。2020 年 11 月 9 日，湖北大华取得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（（鄂市监）登记内变字〔2020〕第 675 号）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公司不再持有湖北大华的股权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